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共进”），非公司关联人，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香港共进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在年度担保预计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香港共进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香港共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共进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近日，公司、香港共进与视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壮科技”）签署担保协议，公司为香港共进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涉及合计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人民币45.43亿元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香港共进提供不超过31.43亿元的担保。担保授权事项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前，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0亿元，2024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23亿元。本次担保后，香港共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5亿元，2024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9.08亿元。（本公告保留两位小数，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香港共进

注册地址：香港新界荃湾横窝仔街28号利兴强中心13楼A室

董事：汪澜、唐晓琳

注册资本：美元1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贸易业务。

香港共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358,251,220.90	1,602,654,007.63
负债总额	1,358,624,247.94	1,616,587,740.4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58,624,247.94	1,616,587,740.44
净资产	-373,027.04	-13,933,732.81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45,262,720.81	3,110,785,973.83
净利润	13,587,024.00	-56,170,930.57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香港共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视壮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共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了委外加工框架合作协议，现甲、乙、丙三方就丙方为乙方在合同项下的履约提供担保做如下约定：

1、丙方自愿对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收货、付款等。

2、丙方对乙方如上合同的担保金额上限为1,500万人民币。

3、甲、乙、丙三方共同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丙方中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的签订、执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5、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6、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自甲、乙、丙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等同合同。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品的交付、质量、售后等事项提供履约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的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意见：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024年度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45.43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8.37%。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5-014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木桥港路677号兴耀商务广场（五芳斋总部大楼）1幢32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3,363,0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1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厉建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由副董事长魏荣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长厉建平先生、董事戴巍巍先生、董事常晋峪女士、独立董事王淼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其中：监事徐震坤先生、职工代表监事屠彩红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于莹茜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4、常务副总经理马冬达先生、副总经理沈燕萍女士、人力资源总监黄锦阳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总审计师厉昊嘉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90	80.8002	126,748	5.9208	284,260	13.279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944,352	99.6606	125,036	0.1013	293,632	0.2381

3、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28,028	99.6138	396,952	0.3259	73,432	0.06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99,612	68.6401	126,748	9.6708	284,260	21.6891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8,938,444	95.0006	396,952	4.2189	73,432	0.7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议案2：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律师、黄非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5-004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总金额：总价人民币326,050,000.00元（未税），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 合同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约或订单的约定执行。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晖集成”）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鼎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客户”，限于保密义务，不披露其全称）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下发的P2-1F/3F无尘室工程相关订单，订单总价人民币326,050,000.00元（未税），最终金额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结算。

依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该合同属于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披露依据及审议程序情况

（一）披露依据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达到下列披露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

1、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

2、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注：合同金额的概念包括以下情形：

（1）所述“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盖章的订单、合同；

（2）合同涉及同一交易对方的，在相近时点（10个工作日内）可以累加计算。

（二）审议程序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披露标准，属于公司自愿性对外披露，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合同标的及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鼎贸于2025年2月13日收到客户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下发的P2-1F/3F无尘室工程相关订单。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发包方：某电子有限公司

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不予披露交易对手方（即发包方）的具体情况。

2、公司及子公司均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工程概况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合同文件规定、工程标单、合同图纸、施工规范、投标须知及相关附件所示的工程完成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付款条件：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进度款依据双方于发包方验收确认的完工进度结算并支付。待条件满足后，在收到承包方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90日内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对应批次的进度款。

3、争议的解决

任何因客户采购订单或采购协议引起的争议，应根据客户的选择，按以下方式解决：

(a) 所有争议应提交至中国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法院，前提是客户有权选择先将争议提交至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进行仲裁，仲裁员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买方也可选择圣晖集成所在地的司法管辖；

(b) 如果任何第三方在任何客户同意的司法管辖区提起与圣晖集成货物或服务相关的任何诉讼或仲裁，圣晖集成应同意相关司法管辖区、地点和解决方式，并在此放弃所有关于缺乏管辖权和法院不便的抗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经营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可以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亦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4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冠脉产品在海外获得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9月向阿根廷共和国国家药品、食品和医疗技术管理局Administración Nacional de Medicamentos, Alimentos y Tecnología Médica，（以下简称“ANMAT”）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的注册申报资料。于2024年10月向厄瓜多尔共和国国家卫生监管控制与监督局Agencia Nacional de Regulación, Control y Vigilancia Sanitaria，（以下简称“ARCSA”）递交了公司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Tytrak PTCA球囊扩张导管以及NC Thonic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的注册申报资料。公司于近日收到ANMAT和ARCSA通知，递交的注册申报资料获得ANMAT和ARCSA的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阿根廷共和国注册证内容

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DI-2026-664-APN-ANMAT#MS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2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35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4.00毫米。

二、厄瓜多尔共和国注册证内容

1、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证书编号：18032-DME-0125

产品名称：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HT Supreme™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是一种药械组合产品，由药物涂层的可扩张钴铬(CoCr)合金冠状动脉支架和球囊输送系统组成。本支架底部涂覆不可腐蚀的聚合物层，表面涂覆供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药物释放的生物可降解聚合物层由sirolimus和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混合物组成。使用快速交换球囊可扩张输送系统来输送支架。产品保存期限为自灭菌之日起12个月。

适用范围：HT SupremeTM 药物涂层冠状动脉支架系统适用于改善因原发冠状动脉病变部位(长度≤35毫米) 而导致的症状性心脏病病患的冠状动脉管腔直径，其中参考血管直径为2.25毫米至5.00毫米。

2、Tytrak PTCA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17984-DME-0125

产品名称：Tytrak PTCA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头端、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不透射标记、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组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产品货架有效期3年。

适用范围：PTCA球囊扩张导管主要应用于人体冠状动脉的血管成形术等介入医学治疗领域。在临床上，PTCA球囊扩张导管用于PCI支架植入前的血管预扩张。

3、NC Thonic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

证书编号：17984-DME-0125

产品名称：NC Thonic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

结构及组成：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产品的组成及材料为：TIP头、球囊保护鞘、球囊、球囊内管、Marker、球囊外管、金属导管、护套、接头。其中球囊外管局部涂覆有润滑涂层。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两年。

适用范围：主要应用于人体冠状动脉的血管成形术等介入医学治疗领域。在临床上，PCI支架植入后，使用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对支架进行的再次扩张。

三、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1、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

本次在阿根廷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获得注册证的HT Supreme™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国支架厂商自主研发的首个在中国、美国、日本、欧洲同步进行支架上市前临床研究并在前述国家和地区申请产品注册的心脏支架产品，于2019年12月获得欧盟CE认证，于2020年12月获得中国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于2022年至2024年期间分别获得泰国、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新加坡、印尼、土耳其、中国台湾、马来西亚、印度、孟加拉国、中国香港、韩国、埃及和白俄罗斯、墨西哥、吉尔吉斯、摩洛哥、秘鲁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等的《医疗器械注册证》。2022年12月公司将该产品投标参与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采购，并中选。2025年1月、2月该产品分别获得厄瓜多尔共和国和阿根廷共和国注册证。

2、Tytrak PTCA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厄瓜多尔注册证的Tytrak PTCA球囊扩张导管，是一个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在介入治疗术中，经皮穿刺并沿血管走行将球囊扩张导管送至病变部位。经准确定位后加压扩张球囊使血运恢复。在临床上，球囊导管常被单独使用，用作支架术前的预扩张。球囊导管也可用作支架的输送器。该产品已于2016年12月19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目前，该产品已经在巴西、韩国、中国台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泰国等国家和地区获得注册证。2025年1月获得厄瓜多尔共和国注册证。

3、NC Thonic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

本次获得厄瓜多尔注册证的NC Thonic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一个快速交换球囊扩张导管。在介入治疗术中，经皮穿刺并沿血管走行将球囊扩张导管送至病变部位。在临床上，非顺应性球囊导管用作PCI支架植入后，使用非顺应性PTCA球囊扩张导管对支架进行的再次扩张。该产品已于2014年7月28日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截至目前，该产品已经在巴西、韩国、中国台湾、印度尼西亚、新加坡、泰国等国家和地区取得注册证。2025年1月，该产品获得厄瓜多尔共和国注册证。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产品在阿根廷共和国和厄瓜多尔共和国获得注册证，是公司海外业务拓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将对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起到一定的推动和促进作用。上述产品在阿根廷共和国以及厄瓜多尔共和国上市后，其国际市场销售可能会受到海外法规政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汇率波动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08　股票简称：华泰股份　编号：2025-005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华泰股份”）控股股东华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2024年11月6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13日，华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7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增持成交总额57,769,846.09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后，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98,34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025年2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泰集团《关于增持华泰股份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华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华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2,617,423股，占公司总股本38.4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增加投资者信心，华泰集团自2024年11月6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增持总金额不低于7,500万元人民币（含），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披露的《华泰股份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2月13日，华泰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15,72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增持成交总额57,769,846.09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增持后，华泰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98,344,1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5%。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1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荣盛鑫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鑫煜”）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拟继续合作业务3,298万元，由公司继续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3,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6个月。同时，重庆鑫煜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重庆鑫煜	101.27%	3,700	0	3,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545,900	3,542,2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重庆鑫煜；

2、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1日；

3、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盛龙路550号；

4、法定代表人：魏东；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重庆鑫煜100%股权；

8、信用情况：重庆鑫煜信用状况良好。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772,031.68	781,815.68	-9,784.00	1,215.79	-2,320.32	-1,987.22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重庆鑫煜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重庆鑫煜与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署抵押合同，继续为重庆鑫煜上述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合同项下应向贷款行偿还或支付的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 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重庆鑫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公司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重庆鑫煜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31.3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2.8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5.7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2.11%，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31.47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Yongji Health Limited（以下简称“Yongji Health”）

● 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在拓展海外管制药品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汇率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拓展管制药品业务，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Y Cannabis Holdings Pty Ltd（以下简称“Y Cannabis”）在新西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Yongji Health。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Yongji Health Limited

公司注册号：NZBN 9429052610998

公司地址：67 Reihana Street, Orakei, Auckland, 1071, NZ

注册日期：2025年2月13日

企业类型：新西兰有限公司

注册地：新西兰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Y Cannabis持有Yongji Health的100%股权。Yongji Health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管制药品销售、分销代理以及进口业务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新西兰开展管制药品业务，本次设立新西兰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海外管制药品业务的拓展，进一步扩大业务布局，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自身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在拓展海外管制药品业务领域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汇率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5-006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升翕”）近期参与了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的投标。根据必联网发布的评标结果公示公告，上海升翕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京东方第8.6代AMOLED生产线项目

2.招标人：成都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3.招标范围：线性蒸镀源

4.第一中标候选人：上海升翕

5.金额：6~7.5亿元（具体金额需根据签订的合同最终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1.以上项目中标有利于增加公司的经营业绩，促进公司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8.6代蒸发源市场的品牌影响力与市场份额。根据产品交付、验收情况，预计对2025年度、2026年度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排除确认收入时间有延后的可能。

2.本次交易订单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而产生业务依赖。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评标公示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17日，上海升翕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及是否顺利签订合同、项目执行过程等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5-013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0067　债券简称：G23深高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年会批准了《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一般授权的议案》，本公司董事会获得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的一般授权，可在待偿还余额总计不超过折合人民币150亿元的范围内，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4年3月22日和2024年6月26日的公告。

遵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6号）。根据该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本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推进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2025-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饰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期满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大昂立”）要约收购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